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蕭惠珍

電話：02-77341230

電子郵件：belle@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課字第1041020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請轉知貴系所屬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接獲部分師資生詢問資格取得年度與修課規劃等反映，爰再次宣導有關師資生選課注意事項，請各學系據以輔導所屬師資生：
 - (一) 師資生應依資格取得年度時之版本進行教育專業課程與任教專門課程修課規劃，倘師資生對於自身師資生資格取得年度與身分別具有疑義者，104年9月1日以後可自行於教務系統學生端查詢師資生資格取得年度，或儘速洽請所屬學系、師資培育課程組查明，以避免錯修版本情事發生。
 - (二) 師資生每學期務必確實自我檢視，除畢業前具有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4個學期(不寒暑修)外，並務請核對成績單與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應修版本之科目、學分數是否相符合，以利進行後續選課規劃。倘有修習科目疑義，請儘速與所屬學系或師培課程組進行確認，俾利於選課階段重新規畫選課，避免延誤選課時機。
- 二、師資生選課時，請務必確認選取之科目與所屬版本中所列之科目名稱之一致性。例如：「課程發展與設計」與「課程設計」、「教學媒體與運用」與「教學媒體」、「學習評量」與「教育測驗與評量

」、「現代教育思潮」與「教育思潮」分屬於相近似科目，倘2門相近似課程均有修習紀錄，僅能認列或採認其中一門課程對應於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一覽表。另，「教育議題專題」為103年1月6日核定之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版本之必選修課程，請師資生審慎進行選課規劃。

三、因教育專業課程科目繁多無法一一列舉，以上僅列出常見錯誤案例。師資生如有誤修課程，所誤修之科目與學分數無法列入該版本學分表，請務必儘速另行規畫選修其他合於規定之科目，避免因誤修科目導致學分無法採計，影響後續實習申請與非必要修業年限之延長。

正本：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系、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學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教育學院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庭研究與發展中心、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生活學系、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文學院國文學系、文學院英語學系、文學院歷史學系、文學院地理學系、理學院數學系、理學院物理學系、理學院化學系、理學院生命科學系、理學院地球科學系、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藝術學院美術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圖文傳播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科技與工程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學系、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競技學系、音樂學院音樂學系

副本：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

校長 張國恩